

監察院調查 COVID-19 疫情期間小明小紅入境管制案，促使行政院督同所屬依國際人權規範通盤檢討，以增益我國政府人權保護形象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09 年 6 至 8 月間，民眾就「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生子女」、「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俗稱小明，下同)及「中國籍新婚配偶」(俗稱小紅，下同)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政府實施之入境管制政策，未能如願入境臺灣，致其滯留中國而影響渠等權益等情，計 44 人次相繼向監察院陳情，為釐明真相，監察委員乃立案調查。

本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發現我國政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分別對小明與小紅優先實施之境管措施，係鑒於 COVID-19 乃源自中國傳播之全球新興急性傳染病，在斯時中國疫情資訊有限且恐有低報感染人數可能情況下，基於我國公共利益、整體國家安全、人流移動存在之染疫風險、防疫量能等因素，依 COVID-19 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對兩岸人員往來採取較高密度管理措施，以阻絕 COVID-19 疫情於境外，容有其必要性。然相關決策及配套措施於人權考量上未臻完備周妥，監察院於是決議函請行政院依聯合國指引、兩公約及兒童人權公約等相關規範，分別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以增益我國政府人權保護形象。

~改善與處置結果~

大陸委員會除已強化多方徵詢瞭解及蒐集各界意見等機制外，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涉及陸籍人士防疫措施之相關會議中，業促請各機關併同審視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指引等相關原則，俾使在完備防疫之工作下，盡力做到人權之保障。

衛生福利部後續訂定相關防疫措施時，將依聯合國指引及國際公約意旨，落實避免歧視、最小侵害與決策資訊公開、透明等原則。指揮中心並

將請該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研擬防疫策略涉及人權議題時，審酌邀請「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或徵詢其意見。

教育部將請地方政府及學校持續蒐集尚未返國之陸籍兒少未能返國之原因，並請各該地方政府及學校協助瞭解透過安心就學措施是否已使學生就學情形等獲完整保障，俾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兒少表意權，進而促使我國人權保障更臻於完善。

此外，內政部移民署除已於全球資訊網設有「境管防疫專區」，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即時更新相關境管措施訊息之外，並設有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該署另已將專案許可案件之態樣及相關申請方式，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境管防疫專區」防疫 QA，並同步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網站公告，以便民眾查詢。

調查案

